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110年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簡章

業經本會第八屆理事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25日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名資格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凡成年(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及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十一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處分已期滿者，得由所屬報名單位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

前項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三)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 (五)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空中大學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持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人員之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收編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其學歷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另，如以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外文版本報名者，請附中文譯本。)
- (二) 持大陸地區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學歷須事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 (三) 持空中大學在學或肄業證明文件報名者，其學歷審查標準係參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相關規定，須為空中大學在學全修生或肄業全修生。

二、報名費

- (一)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新台幣250元整。
- (二) 專業科目（包含保險實務、保險法規）為新台幣400元整。

三、報名單位

應試人員一律經由下列單位報名參加測驗，本會不接受應試者個人報名：

- (一) 各產物保險公司。
- (二)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 (三)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四、測驗地點

測驗地點詳載於入場證。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得由各產物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本會報名參加測驗。
- (二) 測驗日期、場次均由電腦隨機編排，故無法事先指定。排定後無法變更，亦不得要求退費。測驗日期及場次於入場證上載明，本會不另行通知。
- (三) 本會審查及排座作業執行後，各報名單位承辦人員應連線至本會報名系統確認報名人員清單、退回報名人員清單及保留人員清單，並下載繳存明細表匯款，本會將於繳款截止日隔日上午12點至銀行登帳，若報名費用未於繳款截止日前匯入者，本會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
- (四) 有關測驗報名其他流程細部相關作業，請考生逕洽各產險公司承辦窗口人員詢問。

六、退費申請

- (一) 參加測驗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徵集令、國家動員召集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動員召集令、訃文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本會辦理全額退費。
- (二)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除上述第一項及本簡章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要求退費。

七、報名日期、測驗日期

(一) 報名日期、預定測驗日期如下：

測驗月份	會員公司報名日期	測驗場次 公告日期	測驗日期	放榜日期	測驗地區	
1月	第1次	109/12/28、29	109/12/31	1/9、10	1/15	台北、台中、高雄、羅東
	第2次	1/18、19	1/22	1/30、31	2/5	台北、台中、高雄
3月	第1次	2/22、23	2/26	3/6、7	3/12	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第2次	3/15、16	3/19	3/27、28	4/6	台北、台中、高雄、嘉義
4月	第1次	4/6、7	4/9	4/17、18	4/23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5月	第1次	5/3、4	5/7	5/15、16	5/21	台北、台中、高雄、屏東、台東
6月	第1次	5/24、25	5/28	6/5、6	6/11	台北、台中、高雄、羅東
	第2次	6/15、16	6/18	6/26、27	7/2	台北、台中、高雄
7月	第1次	6/28、29	7/2	7/10、11	7/16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第2次	7/12、13	7/16	7/24、25	7/30	台北、台中、高雄
8月	第1次	7/26、27	7/30	8/7、8	8/13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第2次	8/9、10	8/13	8/21、22	8/27	台北、台中、高雄
9月	第1次	8/23、24	8/27	9/4、5	9/10	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第2次	9/10、11	9/15	9/25、26	10/1	台北、台中、高雄
10月	第1次	10/4、5	10/8	10/16、17	10/22	台北、台中、高雄、嘉義
11月	第1次	10/25、26	10/29	11/6、7	11/12	台北、台中、高雄
	第2次	11/15、16	11/19	11/27、28	12/3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12月	第1次	12/6、7	12/10	12/18、19	12/24	台北、台中、高雄、桃園

(二) 本會預定測驗日期如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佈彈性放假或補上班日，得視狀況調整測驗日期。

八、測驗科目及合格標準

(一)共同科目：

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一科，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之。以100題採單一選擇題（每題1分），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成績達70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5年。

(二)財產保險專業科目：

1. 可招攬險種為：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
2. 分為「財產保險實務」及「財產保險法規」二科，財產保險實務100題（每題1分），財產保險法規50題（每題2分），全部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二科應合計140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60分始為合格。
3. 「保險實務」測驗範圍包含：
 - (1) 『火災保險』
 - (2) 『運輸保險』
 - (3) 『汽車保險』
 - (4) 『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
 - (6) 『傷害保險』
 - (7) 『健康保險』
4. 「保險法規」測驗範圍包含：『財產保險理論』、『財產保險法規』。

(三)汽車保險專業科目：

1. 可招攬險種為：汽車保險
2. 測驗科目分為「汽車保險實務」及「汽車保險法規」二科，汽車保險實務100題（每題1分），汽車保險法規50題（每題2分），全部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得單科方式參加測驗，各科成績都應達80分（含）以上為合格，僅一科合格時，不得保留。

九、測驗成績放榜日期、成績複查、合格證書發放

預定於該次測驗結束後，第五個工作日公佈於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成績查詢網址：<http://sales.nlia.org.tw>。

應試人員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佈後五日內透過報名之各產物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截止後，本會隨即印製合格證書，並交由各產物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發放。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會不接受個人報名，一律經由報名單位彙總，於規定日期向本會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 凡未按照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 (三) 應試人員於接到「測驗入場證」後應立即檢查入場證所載個人之報名資料是否有錯誤或遺漏，若有錯誤或遺漏，應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辦理更正手續。基本資料除姓名因電腦轉碼錯誤或誤植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建檔錯誤，且在合理範圍內，始得准予更正。
- (四) 應試人員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參加測驗，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五)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50元。
- (六) 各報名單位應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審查報名人員資格，嗣後審查發現未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七) 因採用光學閱卷，請用2B鉛筆填答。如因未能感光而無法判讀時，不予計分。
- (八) 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十一、試場規則

- (一) 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60分鐘。

財產保險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為80分鐘，「財產保險法規」為50分鐘。

汽車保險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實務」為80分鐘，「汽車保險法規」為50分鐘。

- (二) 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三) 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四) 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30分鐘、專業科目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超過15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五) 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2B鉛筆作答，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六) 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
- (八)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
- (九) 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 (十)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向本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50元。

十二、違規處理辦法

-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十一條之一予以處分；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款逕予註銷。
 4. 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 (五)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十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因天然災害停止辦理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準則

- (一) 本會預訂舉辦資格測驗時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辦公之標準，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停止上班日之資格測驗，其餘場次及地區考場仍照常舉行。
(例如某次資格測驗於台北、台中、宜蘭考區週六及週日舉辦，宜蘭當地政府宣布週六停止上班，台北宣布高中以下不上課，台中未宣布，則宜蘭考區週六停止舉辦資格測驗，台北、台中週六、週日場次及宜蘭週日場次照常舉行。)
- (二) 本會對於停止辦理資格測驗考區之應考人員辦理退費。
- (三) 本會決定停止辦理資格測驗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並盡可能於媒體公告週知。

十四、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法令修正或試務需求而更動，更動內容本會將另行通知辦理